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保障机构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经费科学合理使用，促进机构正常运转的绩效目标得到有效落实。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嵌入部门预算，浮梁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加强项目库项目和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管理，项目资金经项目挂接才能划拨。严格依照部门年初设立绩效目标参照执行，项目实施中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保障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和落实。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定，总部经济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成效显著，结合实施绩效考评数据及考评情况，2022年本部门项目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浮梁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政府职责，积极承担社会发展管理责任，努力实现政府职能效益，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经济社会得到长足稳定发展。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原因分析:

- 1、绩效监控管理经验不足。
- 2、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不足，有待提高。
- 3、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二) 改进措施:

- 1、分析预算执行存在的滞后性并进行督促整改。
- 2、加强绩效监控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机制。
- 3、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提升专业技能水平与素养。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1]2号),浮梁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为“优”,浮梁镇人民政府将在原有基础上继续优化,持续推动本级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建议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安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

浮梁县浮梁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